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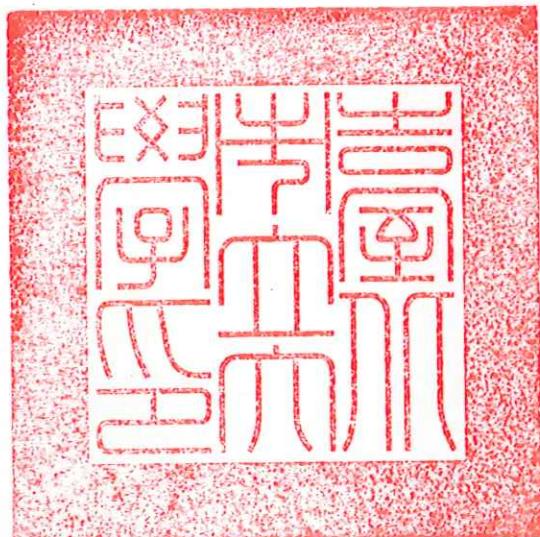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34410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

依據：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

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，業經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。
- 二、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如附件。

校長 邱昊培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

107年9月3日 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11月18日 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4日 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8日 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31日 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大學部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意願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獲獎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凡前學年度即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且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滿足下列條件者：

- 1.修課學分數需達九學分。
- 2.班級排名較第一學期進步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3.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惟延修生或未具前學年度任一學期成績者（如交換生、休退學生或一年級新生），不列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獲獎學生除依進步幅度分別頒贈「躍學獎」（新臺幣貳仟元）及「進學獎」（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）之獎狀及獎勵金外，亦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各年度實際獎勵名額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增減，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）依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系學生數量占比計算後公告獲獎員額。

五、計畫辦公室應於十月一日前公告各學系獲獎員額及申請時間，具備獲獎資格之同學須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由各學系依進步幅度排序後提供獲獎清冊，如班級排名進步幅度相同時，再依據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。前述清冊須檢具資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躍學獎及進學獎獲獎名單。
- （二）獲獎同學前學年成績單。
- （三）獲獎同學學生證、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。

躍學獎獲獎同學須班排名進步幅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若無同學具備前述資格，該學系可將躍學獎員額挪至進學獎辦理。

六、獲獎同學應於公告獲獎日後一個月內，繳交三百至五百字之學習進步成效報告書一篇，並同意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公開分享。如未於時限內繳交前述報告書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獲獎資格，並由該系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